**工程****机械租赁合同**

**甲方：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根据工程施工需要，甲方拟租赁乙方施工机械设备。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机械设备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设备情况**

1.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规格型号 | 机械数量 （台、套） | 随机人员  （人数/每台机械） | 使用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随机人员包括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和司机（或操作人员）。

3.进退场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安排相应的机械设备和随机人员进场施工。具体使用期限为自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邮件、短信、微信或书面通知后机械设备和随机人员到达甲方指定现场之日起，至甲方正式通知乙方退场时止。乙方未按通知规定时限进退场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一切风险。

**二、数量与价格**

1.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详见下表明细。合同价格含乙方委派的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和机械操作人员的人工费用，包含机械安装、保管、维修、保养、燃油、辅油等费用，以及税金、机械设备进退场费等一切费用。

2.以工作量计的，工作量以图纸净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规格型号 | 暂定合同数量 | 单位 | 租赁单价(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台班或立方米等） |  |  |  |
|  |  |  |  |  |  |  |  |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提供外观整洁、技术性能良好、运转正常的机械设备，并在进场前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的合格证等相关资料。乙方保证任何第三方在租赁期间内不得对租赁机械提出任何物权要求。

2.租赁机械设备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后，乙方委派的随机人员应当服从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调度与指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因乙方委派的随机人员不服从甲方的安排，甲方有权要求及时更换随机人员或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误工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

3.乙方委派的随机人员应严格按照租赁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操作，由于乙方人员不按操作规程操作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侵权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包括甲方由于安全事故而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的损失。乙方委派的随机人员在作业期间对机械设备和自身安全负全责。

4.乙方应保证委派的随机人员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合法资质，并在进场前提供机械和随机人员清单、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设备操作证件等必需的有效上岗证件。

5.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机械设备的各项检测手续和各种证件，确保提供的机械设备手续齐全（合格证、技术检验证等）。

6.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和安全性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提供24小时（随时）维修、保养服务，满足施工需要；如甲方包月租赁时，乙方须保证机械完好率每月不低于【28】天，每低于一天从月租金扣除一天的租金。

7.在工作过程中乙方若不能对机械设备故障进行排除，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机械（不得超过12小时），不得耽误工期，否则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委派的随机人员应当专人对机械设备进行操作，不得将机械设备交给他人操作。因乙方委派的随机人员操作或随意交给他人操作造成的机械设备故障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8.乙方进场人员应身体健康，年龄不得低于十六岁、不得超过六十岁，并将进场人员的年龄、健康状况信息列入随机人员清单表送至甲方备案。乙方不得使用患有各种疾病的人员，否则由乙方人员身体健康原因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向甲方承担1000元/次的处罚作为违约金在租金中扣除。

9.租赁期间，租赁机械设备安装、保管、使用由乙方随机人员负责，在此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导致机械设备损坏、遗失或致使第三者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在使用地点检查、验收租赁机械设备到场时间是否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机械设备清单交给乙方。

2.甲方应对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随机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租金。

4.甲方无权将乙方的设备转租、拍卖、抵押。

**五、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本合同租金结算方式为下列第1条中第( )种。

1.租金计算

（1）工作量结算方式租金计算：租金=当月机械总工作量（根据按规范填写、签字的工作量确认单计算）×工作量结算方式租赁价格。

（2）台班结算方式租金计算：租金=当月机械总台班数（根据按规范填写、签字的机械费用确认单计算）×台班结算方式租赁价格。超过/不足1台班的按台班小时数比例折算。

2.乙方每月25日前按甲方规定格式和程序申报月度结算书，并由甲方项目经理部、甲方成本部（或相应职能部门）完成书面初步结算审核确认。甲方每月按上月初步结算价的【55】%支付；乙方分包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初步结算价的【75】%；经甲方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95】%。余款在工程竣工且甲乙双方办理完全部结算手续后6个月内无息付清。

乙方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不予付款；乙方不能按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在税务机关代开，税金及代开发票产生的差旅费、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直接从乙方租金中扣除；乙方提供的票据经税务机关认定为不合法票据的，乙方承担所有重新开具发票的税金、滞纳金、罚款等损失及赔偿，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的诉讼权利。支付方式包括银行转帐、承兑汇票等。

3.甲方提供燃油的，结算时根据实际消耗量、甲方实际采购价格加5%采保费扣回乙方燃油费用。

4.结算审计过程发现乙方申报结算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时，甲方有权按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核减。

**六、违约责任**

1.若甲方延迟支付租金，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催款通知，催款期间内乙方不得擅自停工。甲方无故未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偿付给乙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2.租赁期内如乙方未能确保机械正常使用及随机人员正常工作，导致工期延误或影响其它后续施工，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3.除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以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由此造成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4.乙方未按甲方通知规定时限将机械设备送达甲方指定现场致使甲方不能及时开工，或未按甲方正式通知提前退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以及胜诉方合理的律师费等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八、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双方商定的补充条款：

【 …… 】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 地 址：

联创科技大厦A栋15层

电 话： 025-83751888 电 话：

传 真： 025-83751378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140131168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320006647018170053589 银行账号：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